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86號

聲 請 人 鄭凱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群欽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41號判決，提供新臺幣330,000元為擔保後，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執行在案。茲因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爰依法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提出確定判決、提存書等影本為證，惟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通知聲請人應於同年11月1日前繳納，並於同年10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